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667—2008

二手货品质鉴定通则

General rules of the second-hand goods qualification

2008-04-18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中国旧货业协会共同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旧货业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中商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商集团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利康金桥旧电脑市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翎、覃业竣、杨殿宗、陈煜、孙玉、富鸿钧、冯家驳、高东峰。

二手货品质鉴定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二手货、二手货业务等术语和定义、二手货的分类、品质鉴定方法和品质保证。

本标准适用于销售的二手货。

不得作为二手货经营的物品：赃物、犯罪工具以及涉嫌违法的其他物品，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经营和特许经营的其他物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635.1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可运输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二手货 second-hand goods

具有部分或全部原有使用价值，转手他人，可再使用的物品。

注：也称为旧货。

3.2

二手货业务 second-hand goods business

二手货流通过程中的收购、运输、检测、鉴定、评估、维护、简单修复、二次包装、销售、经营管理、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

3.3

二手货行业 second-hand goods sector

从事二手货业务以及科学研究等活动的法人及自然人的总和。

3.4

二手货品质 second-hand goods qualification

包括二手货的安全性、卫生性、环保性、可再使用性等基本保证。

3.5

二手货品质鉴定 second-hand goods qualify

通过对二手货的安全、卫生、环保、可使用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检验的过程。

4 分类

按 GB/T 7635.1 的规定进行。

5 品质鉴定方法

5.1 感官鉴定法

凭借人的感觉器官进行鉴定的一种方法。